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總說明

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依該 法第六條規定,金融機構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 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經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 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 要點」規定,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發布之建議及評鑑方法論,訂定「銀行業及其他經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 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本辦法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所稱銀行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定義。 (第二條)
- 三、銀行業辦理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應遵循事項之規定。(第三條)
- 四、銀行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於推出新產品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產品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之規定。(第四條)
- 五、銀行業辦理外匯境內與跨境匯款及新臺幣境內匯款業務應遵循事項之規定。(第五條)
- 六、銀行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 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實施內容。(第六條)
- 七、銀行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設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專責單位之規定。(第七條)
- 八、銀行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 控制制度之執行、稽核及聲明之規定。(第八條)
- 九、銀行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專

責主管及人員任用資格及教育訓練之規定。(第九條)

十、就銀行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依本辦法規定之執行情形,辦理查核方式及得受委託對象之規定。(第十條)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